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 (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江西瀚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只滤清器改建项目				
建设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珠珊消防产业园七园	项目代码	2601-360502-07-02-91732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 (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75	所占比例 (%)	0.25%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瀚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云平	联系人	杨德会	联系电话	18179003285
通讯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钢城路10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091051697Y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江西景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新余市白竹路100号国资公司1楼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彭韞		联系电话	15607901220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p>江西瀚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袁河经开区钢城路1019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7000万只系列汽车滤清器项目,产品包括4000万只机油滤清器、2000万只燃油滤清器、1000万只空气滤清器,于2014年6月27日获得新余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号为余环审字(2014)89号,于2017年9月28日获得新余市渝水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验收意见。江西瀚德科技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60502091051697Y001Q,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7年12月25日止。</p> <p>江西瀚德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租赁新余市珠珊消防产业园七园现有空置厂房、办公楼建设年产1亿只滤清器项目,租赁面积为42457 m²,将现有厂区内年产1000万只空气滤清器生产线设备搬迁至新厂房内,则钢城路1019号厂区内产能为年产4000万只机油滤清器、2000万只燃油滤清器,同时在新厂区内购置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等产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新厂区内可形成年产1亿只滤清器的规模。</p>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此外，新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对该项目备案，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601-360502-07-02-917326，见附件4。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新余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3、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轻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用水、用电等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喷塑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条粘纸流水线中的高温定型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1号厂房喷码废气、厌氧胶上胶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3号厂房喷码废气、PU注胶废气、热熔胶上胶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注胶废气、上胶废气、高温定型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6-2025)表1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注塑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相关要求，喷塑烘干废气、粘纸流水线中的高温定型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中表1、2相关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经预测，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主要是测漏废水，经过处理后的废



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到新余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新余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一般固废中注塑不合格品经厂区内破碎机破碎后可直接回用于注塑工序，废包装袋、废固化纸、废滤纸、清洗池污泥、废布袋、PU胶边角料、热熔胶废包装袋采取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²）暂存，之后与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统一处理，钢材废边角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不合格品返回总装生产线中重新组装，布袋回收塑粉回到生产线中重复使用，废模具交由模具生产厂家回收加工处理，防锈剂废包装桶、脱脂剂废包装桶均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占地面积 10m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油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油泥、废防锈油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热固胶废包装桶、厌氧胶废包装桶、PU胶废包装桶均交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p> <p>（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p> <p>日期：</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二）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p> <p>编制主持人（签字）：彭程 日期：</p>